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06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簡稱本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本所務會議組織章程。
- 二、本所務會議由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組成。
本所助教、職工得列席會議參與討論。
- 三、本所務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所各項章則。
 - (二)審核本所各項發展計畫。
 - (三)推選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 (四)審核本所所長續任及去職案。
 - (五)推選代表本所出席校務運作各項代表(或委員)。
 - (六)督查本所經費運用情形。
 - (七)其他依規定屬本所務會議職掌事宜。
- 四、本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須有應出席人數一半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數一半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參加會議其他成員代為表達意見，其視同出席。
- 五、本所務會議得應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本所所長應於接到書面請求一週內召集會議。否則發起人得逕推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六、本章程經本所務會議通過，陳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